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黔0222刑初363号

公诉机关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曾家军，男，1976年11月22日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中文化，无业，住贵州省盘县。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6月12日被原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13年1月23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7年4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3日逮捕，现羁押于盘州市看守所。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以盘检公诉刑诉[2017]32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曾家军犯盗窃罪，于2017年7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17年7月18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林敏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曾家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6年8月24日15时许，被告人曾家军与王安得、罗海宝、翁路明（三人另案处理）到盘县红果镇月亮山社区五组严某家小卖部内，盗得现金3000元、创维电视一台、香烟等物品。经盘州市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关于被盗创维电视机的价格认定结论书，价格认定结论：价格鉴定标的在基准日的盘县市场价格人民币肆仟零捌拾玖元整（￥4089.00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曾家军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对其在有期徒刑六个月以上一年六个月以下量刑并处罚金。

另查明：被告人曾家军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6月12日被原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2013年1月23日刑满释放。

被告人曾家军盗窃所得现金及香烟、电视机销赃后被共同挥霍。案发后被告人曾家军的亲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严某家经济损失8000元。上述事实，被告人曾家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严某、冯某的陈述，被告曾家军、罗某、王某的供述，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辨认笔录及照片，价格认定结论书，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书，抓获经过，户籍证明、谅解书、收条说明等证据在案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曾家军伙同王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7089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被告人曾家军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于坦白，依法给予从轻处罚；同时，案发后被告人曾家军的亲属代为赔偿了被害人严某家经济损失8000元，酌情给予从轻处罚。被告人曾家军曾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期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又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给予从重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曾家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4月18日起至2017年10月17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员　　朱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书记员　　李欣